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 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一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專業課程、語文課程、共同基礎課程及輔系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英文科目名稱授權由教務長與開課單位磋商修改。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專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英文科目名稱亦授權由教務長與開課單位磋商修改。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及輔系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各學程修訂學分數及科目規劃案，請 審議。

說明：共計有「植物生物科技」等二十個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但會後請學程規劃單位改用新表格處理後送課務組彙辦。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專案補助碩士班新增課程案，提請追認及審議。

說明：

一、九十三學年度僑務委員會專案補助歷史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美國華人社會經濟史研究」

為全學年六學分課程，已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 二、九十三學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電機系碩士班開設課程「DNA微陣列資料探勘與視覺化（一學分）」、「網路多媒體服務技術研討與未來相關研究方向（一學分）」、「多媒體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一學分）」等，均已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 三、九十三學年度生物科技研究所國際研究生「分子暨農業科學學程」學程新增課程「專題討論：如何嚴謹的分析科學論文」一學分博士班課程，擬請一併追認。
- 四、九十三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機械製造分析」、「微機電系統」、「電腦輔助製造」、「光機電工程概論」四門課程，已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 五、九十三學年度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環境生物技術之污染防治應用」課程，已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決議：

- 一、追認通過。
- 二、全校性英文科目名稱如論文、實驗、概論、導論、序論等名稱將由教務處統一。
- 三、由教務處函告各開課單位重新檢討不適當之中英文科目名稱，如名稱太長等，並責成授權教務長與各開課單位磋商修正後，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台灣文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等新成立系所之課程規劃案，提請追認。

說明：台灣文學研究所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為九十三學年度新成立系所，課程規劃未及於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報，擬提請追認（已簽准在案）。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請修訂選課時程，避免新生選課不足。

說明：大一新生選課時程較慢，無法選足課程，造成學分數不足。

決議：請教務處研究改進。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各系同一課程為因應修習人數過多，降低教學品質，擬採用開列多門不同時段的課程。

說明：

- 一、一門課程學生人數過多會降低教學品質，例如個案討論時間受限，作業及平時小考之次數受限。
- 二、停一門課程若根據人數，分為數班開設，增加學生修課的選擇機會，不致產生剝奪學生自由選課權利，並增加學校校務基金收入（學分費）。

決議：請具體向教務處簽陳反映，依法個案處理。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希望未來審核學生畢業條件之資料，能夠提供各個科目之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其中一項資料，以利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目前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的資料上，無法顯示各個科目之開課的單位，因此每位同學選課時，若於外系選擇與本系科目名稱、學年數、學分數相同之課程，也得以作為本系專業科目之畢業學分但由於各科系屬性不同，對同一科目的要求也不盡相同，為了確切維護每一同學的畢業水準，本系希望能夠規定本系同學所有專業科目僅能修習本系課程。因此希望未來審核畢業條件之資料，也能提供各個科目之科目代碼、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其中一項資料，以利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會後由教務處與計資中心研究後處理。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建請同意各系碩、博士課程得以合開，並修改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為：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5、6-7、與8-9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得同時跨屬。

第七條原條文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5、6-7、與8-9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第七條擬修正條文

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1-5、6-7、與8-9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得同時跨屬。

說明：為免各學系碩博士班開課實際作業窒礙難行，建請學校修正相關規定，以符現行執行狀況。

決議：緩議，由教務處深入研究課只分大學部與研究所兩種程度之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